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ZJFR-BJ-2026CCS028

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JFR-BJ-2026CCS028

二、采购项目名称：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长期处于欠稳定到不稳定状态，雨季时常发生土体溜滑与垮塌，严重威胁当地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对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拟采购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本项目计划分为2个标段进行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削坡工程、C30砼挡土墙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其它工程（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及隔墙修复、路面拆除及修复、监测工程）以及相应的施工临时工程。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信息：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7、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信息：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7、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 千阳县东大街14号

邮编： 721100

联系人： 段小菊

联系电话： 0917-4245204

代理机构：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2号院3幢1318室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张维

联系电话： 0917-3529199

采购监督机构：宝鸡市千阳县采购股

联系人：唐股长

联系电话：0917-4249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33,348.34元 采购包2：1,326,105.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银行账号：6105010310010000018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结算时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的9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和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采购包2：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

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采购包2：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维

联系电话：0917-3529199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2号院3幢1318室

邮编：72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33,348.3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33,348.3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一标段	1.00	1,233,348.34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26,10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26,105.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二标段	1.00	1,326,105.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一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 **二、项目概况** 1.标段名称：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一标段 2.建设地点：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 3.编制范围：一标段编制范围包括：一标段位于K1-K9段崩塌体，长度161m，削坡工程（土方挖运16977m³、坡面修整5145㎡）；C30砼挡土墙工程（基槽开挖、土方回填、土方挖运、C30砼墙身浇筑487m³、反滤料、粘土封底、PVC泄水管φ110mm、伸缩缝、3:7灰土垫层、模板支设）；排水工程（排水沟、消能池、DN600排水管涵、水沟盖板、消能池盖板、C25砼散水、挡水埂）；绿化工程（栽植紫穗槐17227株、栽植迎春花501株）；窑洞封堵工程（素土回填、砖砌墙、编制袋充填）；其它工程（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及隔墙修复、路面拆除及修复、监测工程）以及相应的施工临时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2.《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水规计发〔2024〕107

号）；

3.《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6.《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年第3期）。

四、编制方法及取费标准

（一）基础价格

1.人工预算单价：执行2017年预算单价标准，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2.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年第3期）中含税市场价取值，次要材料以当地市场调查价为准；其中钢材、水泥、砂子、碎石、块石、板材、汽油、柴油等主要材料以规定价进单价，预算价与规定价之差列入价差。

3.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台班费等于一类费用加二类费用。一类费用直接套用《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二类费用按定额消耗量乘以相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或主要材料价格计算。

（二）工程单价构成及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单价等于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之和。其中：直接费等于基本直接费加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和；本项目位于关中地区，属于其他工程，工程类别调整系数为0.5，其他直接费费率按基本直接费的3.75%计取；间接费按直接费乘以相应工程类别间接费费率计取，取费标准见表1；利润按（直接费＋间接费）×5%计取；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增值税销项税税率9%计取。

表1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1	土方工程	3.75	4	5	9
2	石方工程	3.75	6	5	9
3	砂石备料工程	0.5	—	5	9
4	模板工程	3.75	5	5	9
5	混凝土工程	3.75	6	5	9
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3.75	5	5	9

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3.75	9	5	9
8	疏浚工程	3.75	6	5	9
9	其他	3.75	6	5	9
10	设备安装工程	4.1	60	5	9
11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形式）	4.1	60	5	9
12	只取税金	—	—	—	9
13	不取费	—	—	—	—

（三）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建筑工程投资的2.5%计取，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按建筑工程投资的2%计取。

五、施工方法及要求

该施工总体施工程序为：边坡开挖修整→挡土墙→窑洞封堵→排水工程→散水→其他工程。

（一）边坡开挖修整

1.施工原则

施工时，先按放线关系图尺寸放线，并打木桩标记，然后采用逆做法按坡比要求施工，刷坡时小弯取直，大弯就势。

2.施工流程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确定开挖顺序和坡度→分层开挖→修整坡边→清底→报验复核→下道工序施工。

3.土方开挖施工方法

（1）开挖采取自上而下分层开挖，不得乱挖或超挖，坡面按设计要求做成形。

（2）根据开挖地段的平面位置、标高和横断面，精确定位开挖边线，并提前做作出临时截、排水设施，土方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截、排水设施尽量与永久性截、排水设施相结合。

(3)鉴于边坡高度较大，坡陡且距离住户较近，开挖前应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和检查。

（4）考虑场地施工环境，土方开挖以小挖掘机和人工配合并采用拖拉机运土。开挖应从上到下逐层施工。

（5）开挖中要注意边坡的整修，避免边坡不顺。

（6）在清理坡面过程中，如出现裂缝或滑移迹象，应立即暂停施工并将施工人员及设备撤至安全区域，及时通知设计及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调整，在查清原因、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恢复施工。

（二）窑洞回填封堵

窑洞封填采用砖墙砌筑成框格支架后，在框格内使用编织袋填充。窑洞封填先将废弃窑洞内虚土清理至老土层，采用 370mm 砖墙进行封填，纵向中间设置 1 堵砖墙，横向由内而外设置 1~6 堵砖墙，形成井字形框格支撑架，对窑洞顶部进行支护，防止

1		窑洞垮塌。砖墙采用普通粘土砖和 M10 砂浆砌筑，厚度 0.37m，间距 3m。砌筑时先砌筑纵向墙体，再砌筑横向墙体，并在框格内夯实回填土袋。墙体砌筑方法采用一顺一丁法，砖要砌得横平竖直，灰浆饱满，铺浆长度不大于 0.5m，顶部与窑洞顶接触部位可用碎块挤压填实。砖墙框格内采用土袋充填，土时需进行压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在对窑洞进行封填时需对窑洞内部的连接地道等空间一并封填，严禁漏封。 窑洞回填前应采取临时支撑措施，防止二次破坏。窑洞回填完成后方可进行削方工程。 窑洞洞口采用粘土砖封堵。窑洞回填过程中加强边坡监测，与挡墙主体工程施工一并进行，浇筑一层、回填一层。 **（三） C30 混凝土挡墙** **1.施工工艺**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基槽开挖→基槽验收→封底→二次测量放线→支模→安装泄水孔→浇筑混凝土→拆除模板→养护→做滤水层→人工回填夯实。 **2.施工方法** （1）基础开挖、夯实 开挖前应准确确定其开挖线，严格按照开挖线进行开挖。基础可用人工配合机械开挖，开挖时，挖出的土石方装入手推车或翻斗车，运至弃土地点。 开挖过程中，测量放线人员应严格控制标高，严禁超挖。开挖后人工夯实基底，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模板施工 模板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接缝严密，不漏浆。安装前应涂刷脱模剂，对拉螺栓按设计要求设置，保证墙身尺寸准确。 （3）浇筑挡墙 材料选择：墙身材料为 C30 素混凝土，混凝土应满足设计配合比要求，材料质量符合规 范。混凝土应分层连续浇筑，每层厚度不宜超过 50cm。使用插入式振动棒均匀振捣，尤其注 意钢筋密集区域的振捣，确保混凝土密实，避免漏振或过振。混凝土倾落高度不宜超过 2m，防止发生离析。墙身每隔 10m 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宽 20mm，用沥青木板填塞，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墙顶应整平收光，保证外观质量。 （4）泄水孔设置 挡土墙泄水孔采用Φ110mmPVC 管，竖向间距 2m，水平间距 2.5m，梅花形布置，向坡外倾斜 5%，孔口伸出墙外 5cm，进口处设置反滤包。 （5）墙后设置反滤包 墙后设置反滤包，规格 0.5m×0.5m×0.5m，采用砂砾石等透水性材料。 （6）后期养护 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及时养护，防止由于内外温差过大而产生收缩开裂。混凝土养护期间，应重点加强混凝土的湿度和温度控制，及时对混凝土暴露面进行洒水养护，并保持暴露面持续湿润，养护时间应符合规范要求，一般不少于 14 天。 **（四）截排水沟、散水施工** **1.截排水沟施工** （1）施工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基槽开挖→基槽验收与地基处理→模板支设→C30 混凝土浇

筑→拆模与养护→伸缩缝处理→验收。

（2）施工方法与技术要求

①测量放线：依据设计图纸，采用全站仪或 GPS 精准测设排水沟的中心线及边线，并打设木桩标定。根据设计纵坡，计算并标注各桩号处的开挖深度。

②基槽开挖

采用小型挖掘机配合人工进行基槽开挖。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槽底高程和断面尺寸，避免超挖或欠挖。槽底及侧壁应平顺，开挖出的土方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堆放点。若槽底为不稳定土层，应通知现场监理及设计单位处理。

③基槽验收与地基处理

基槽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应进行钎探，由施工单位会同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验槽，确认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120kPa。如遇淤泥、杂填土等不良地基或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时，应进行地基处理。处理方式可采用换填法，将不良土体彻底清除，换填级配砂石或灰土，分层夯实，处理深度不小于 0.5m。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④模板支设

模板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保证排水沟的几何尺寸准确。内侧模板表面应光滑、平整，接缝严密，不得漏浆。安装前应涂刷脱模剂。固定应牢固，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应派专人检查模板变形情况，如有异常及时加固。

⑤混凝土浇筑

采用 C30 混凝土，其配合比、原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浇筑前，应清除基槽内的杂物、积水。混凝土应采用机械搅拌，运输至现场后，通过溜槽入模，避免离析。采用插入式振捣棒进行充分振捣，做到快插慢拔、均匀振捣，以混凝土表面泛浆、不再显著下沉、无气泡冒出为度。严禁过振或漏振，确保混凝土内实外光。按设计间距（10m）准确预埋沥青木丝板，形成伸缩缝。

⑥拆模与养护

在混凝土强度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模而受损时，方可拆除模板。拆模时应小心，避免损坏沟体。拆模后应及时覆盖土工布或麻袋，并洒水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持续湿润，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养护期间，严禁外力碰撞或承重。

⑦土方回填：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5%后，方可进行沟侧土方回填。回填应对称进行，采用人工或小型机具分层夯实，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散水施工

（1）施工流程

场地平整与夯实→测量定坡→支设模板→C25 混凝土浇筑与振捣→表面抹平压光→沥青砂填缝→养护。

（2）施工方法与技术要求

①场地平整与夯实

清除挡墙前缘场地内的杂物、虚土。根据设计散水顶面标高及 5‰的外倾坡度，钉设水平控制桩。对基底进行夯实，密实度应满足设计要求，防止不均匀沉降导致散水开裂。

②支设模板

		模板应支设牢固，顶面标高准确，能够准确体现散水宽度（0.8m）和排水坡度。严禁用砖块等材料代替模板。 ③混凝土浇筑 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前可适当湿润基底，但不得有明水。 将混凝土倒入模板内，用平板振捣器振捣密实。随后用刮杠根据控制桩刮平，表面用木抹子搓平，铁抹子压光。操作应一次完成，确保表面平整、光洁、无抹痕，坡度准确。 ④沥青砂填缝：散水与挡墙墙趾接触处应设置伸缩缝，缝宽 20mm，采用沥青砂填塞密实。 ⑤养护：混凝土终凝后，及时覆盖并洒水养护，养护期不少于 7 天。养护期间严禁上人踩踏或堆放材料。 **（五）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本工程黄土高陡边坡削坡开挖、5- 6m高混凝土挡墙施工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本施工图设计仅提出施工原则与技术要求，不能替代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进场后，应结合现场实际地形、周边民居环境、设备配置情况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边坡开挖顺序、开挖分层厚度、临边防护、边坡变形监测、高支模（如需要）、基坑基槽防护、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细化；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本工程削坡最大高度约19m，临近村民房屋，施工单位编制完成专项方案后，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专项方案，方可开展现场施工作业。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信息化施工，加强边坡实时监测，编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配置应急物资，落实人员撤离路线；如现场地质条件与勘察不一致，应及时通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必要时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二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 **二、项目概况** 1.标段名称：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崩塌治理工程二标段 2.建设地点：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 3.编制范围：二标段编制范围包括：二标段位于K9-K19段崩塌体，长度188m，削坡工程（土方挖运12325m³、坡面修整6405㎡）；C30砼挡土墙工程（基槽开挖、土方回填、土方挖运、C30砼墙身浇筑607m³、反滤料、粘土封底、PVC泄水管φ110 mm、伸缩缝、3:7灰土垫层、模板支设）；排水工程（排水沟、消能池、水沟盖板、消能池盖板、C25砼散水、挡水埂）；绿化工程（栽植紫穗槐21445株、栽植迎春花530株）；窑洞封堵工程（素土回填、砖砌墙、编制袋充填）；其它工程（建筑物拆除、

场地平整及隔墙修复、监测工程、工程竣工牌）以及相应的施工临时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2.《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3.《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6.《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年第3期）。

四、编制方法及取费标准

（一）基础价格

1.人工预算单价：执行2017年预算单价标准，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2.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6年第3期）中含税市场价取值，次要材料以当地市场调查价为准；其中钢材、水泥、砂子、碎石、块石、板材、汽油、柴油等主要材料以规定价进单价，预算价与规定价之差列入价差。

3.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台班费等于一类费用加二类费用。一类费用直接套用《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二类费用按定额消耗量乘以相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或主要材料价格计算。

（二）工程单价构成及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单价等于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之和。其中：直接费等于基本直接费加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和；本项目位于关中地区，属于其他工程，工程类别调整系数为0.5，其他直接费费率按基本直接费的3.75%计取；间接费按直接费乘以相应工程类别间接费费率计取，取费标准见表1；利润按（直接费＋间接费）×5%计取；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增值税销项税税率9%计取。

表1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1	土方工程	3.75	4	5	9

2	石方工程	3.75	6	5	9
3	砂石备料工程	0.5	—	5	9
4	模板工程	3.75	5	5	9
5	混凝土工程	3.75	6	5	9
6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3.75	5	5	9
7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3.75	9	5	9
8	疏浚工程	3.75	6	5	9
9	其他	3.75	6	5	9
10	设备安装工程	4.1	60	5	9
11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形式）	4.1	60	5	9
12	只取税金	—	—	—	9
13	不取费	—	—	—	—

（三）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建筑工程投资的2.5%计取，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按建筑工程投资的2%计取。

五、施工方法及要求

该施工总体施工程序为：边坡开挖修整→挡土墙→窑洞封堵→排水工程→散水→其他工程。

（一）边坡开挖修整

1.施工原则

施工时，先按放线关系图尺寸放线，并打木桩标记，然后采用逆做法按坡比要求施工，刷坡时小弯取直，大弯就势。

2.施工流程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确定开挖顺序和坡度→分层开挖→修整坡边→清底→报验复核→下道工序施工。

3.土方开挖施工方法

（1）开挖采取自上而下分层开挖，不得乱挖或超挖，坡面按设计要求做成形。

（2）根据开挖地段的平面位置、标高和横断面，精确定位开挖边线，并提前做作出临时截、排水设施，土方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截、排水设施尽量与永久性截、排水设施相结合。

(3)鉴于边坡高度较大，坡陡且距离住户较近，开挖前应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和检查。

（4）考虑场地施工环境，土方开挖以小挖掘机和人工配合并采用拖拉机运土。开挖应从上到下逐层施工。

（5）开挖中要注意边坡的整修，避免边坡不顺。

（6）在清理坡面过程中，如出现裂缝或滑移迹象，应立即暂停施工并将施工人员及

1		设备撤至安全区域，及时通知设计及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调整，在查清原因、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恢复施工。 **（二）窑洞回填封堵** 窑洞封填采用砖墙砌筑成框格支架后，在框格内使用编织袋填充。窑洞封填先将废弃窑洞内虚土清理至老土层，采用 370mm 砖墙进行封填，纵向中间设置 1 堵砖墙，横向由内而外设置 1~6 堵砖墙，形成井字形框格支撑架，对窑洞顶部进行支护，防止窑洞垮塌。砖墙采用普通粘土砖和 M10 砂浆砌筑，厚度 0.37m，间距 3m。砌筑时先砌筑纵向墙体，再砌筑横向墙体，并在框格内夯实回填土袋。墙体砌筑方法采用一顺一丁法，砖要砌得横平竖直，灰浆饱满，铺浆长度不大于 0.5m，顶部与窑洞顶接触部位可用碎块挤压填实。砖墙框格内采用土袋充填，土时需进行压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在对窑洞进行封填时需对窑洞内部的连接地道等空间一并封填，严禁漏封。 窑洞回填前应采取临时支撑措施，防止二次破坏。窑洞回填完成后方可进行削方工程。窑洞洞口采用粘土砖封堵。窑洞回填过程中加强边坡监测，与挡墙主体工程施工一并进行，浇筑一层、回填一层。 **（三） C30 混凝土挡墙** **1.施工工艺**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基槽开挖→基槽验收→封底→二次测量放线→支模→安装泄水孔→浇筑混凝土→拆除模板→养护→做滤水层→人工回填夯实。 **2.施工方法** （1）基础开挖、夯实 开挖前应准确确定其开挖线，严格按照开挖线进行开挖。基础可用人工配合机械开挖，开挖时，挖出的土石方装入手推车或翻斗车，运至弃土地点。 开挖过程中，测量放线人员应严格控制标高，严禁超挖。开挖后人工夯实基底，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模板施工 模板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接缝严密，不漏浆。安装前应涂刷脱模剂，对拉螺栓按设计要求设置，保证墙身尺寸准确。 （3）浇筑挡墙 材料选择：墙身材料为 C30 素混凝土，混凝土应满足设计配合比要求，材料质量符合规范。混凝土应分层连续浇筑，每层厚度不宜超过 50cm。使用插入式振动棒均匀振捣，尤其注意钢筋密集区域的振捣，确保混凝土密实，避免漏振或过振。混凝土倾落高度不宜超过 2m，防止发生离析。 墙身每隔 10m 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宽 20mm，用沥青木板填塞，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墙顶应整平收光，保证外观质量。 （4）泄水孔设置 挡土墙泄水孔采用Φ110mmPVC 管，竖向间距 2m，水平间距 2.5m，梅花形布置，向坡外倾斜 5%，孔口伸出墙外 5cm，进口处设置反滤包。 （5）墙后设置反滤包 墙后设置反滤包，规格 0.5m×0.5m×0.5m，采用砂砾石等透水性材料。 （6）后期养护 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及时养护，防止由于内外温差过大而产生收缩开裂。混凝土养护

期间，应重点加强混凝土的湿度和温度控制，及时对混凝土暴露面进行洒水养护，并保持暴露面持续湿润，养护时间应符合规范要求，一般不少于 14 天。

（四）截排水沟、散水施工

1.截排水沟施工

（1）施工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基槽开挖→基槽验收与地基处理→模板支设→C30 混凝土浇筑→拆模与养护→伸缩缝处理→验收。

（2）施工方法与技术要求

①测量放线：依据设计图纸，采用全站仪或 GPS 精准测设排水沟的中心线及边线，并打设木桩标定。根据设计纵坡，计算并标注各桩号处的开挖深度。

②基槽开挖

采用小型挖掘机配合人工进行基槽开挖。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槽底高程和断面尺寸，避免超挖或欠挖。

槽底及侧壁应平顺，开挖出的土方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堆放点。若槽底为不稳定土层，应通知现场监理及设计单位处理。

③基槽验收与地基处理

基槽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应进行钎探，由施工单位会同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验槽，确认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 120kPa。

如遇淤泥、杂填土等不良地基或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时，应进行地基处理。处理方式可采用换填法，将不良土体彻底清除，换填级配砂石或灰土，分层夯实，处理深度不小于 0.5m。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④模板支设

模板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保证排水沟的几何尺寸准确。内侧模板表面应光滑、平整，接缝严密，不得漏浆。

安装前应涂刷脱模剂。固定应牢固，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应派专人检查模板变形情况，如有异常及时加固。

⑤混凝土浇筑

采用 C30 混凝土，其配合比、原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浇筑前，应清除基槽内的杂物、积水。混凝土应采用机械搅拌，运输至现场后，通过溜槽入模，避免离析。采用插入式振捣棒进行充分振捣，做到快插慢拔、均匀振捣，以混凝土表面泛浆、不再显著下沉、无气泡冒出为度。严禁过振或漏振，确保混凝土内实外光。按设计间距（10m）准确预埋沥青木丝板，形成伸缩缝。

⑥拆模与养护

在混凝土强度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因拆模而受损时，方可拆除模板。拆模时应小心，避免损坏沟体。拆模后应及时覆盖土工布或麻袋，并洒水养护，保持混凝土表面持续湿润，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养护期间，严禁外力碰撞或承重。

⑦土方回填：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5%后，方可进行沟侧土方回填。回填应对称进行，采用人工或小型机具分层夯实，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散水施工

（1）施工流程

场地平整与夯实→测量定坡→支设模板→C25 混凝土浇筑与振捣→表面抹平压光→

		沥青砂填缝→养护。 （2）施工方法与技术要求 ①场地平整与夯实 清除挡墙前缘场地内的杂物、虚土。根据设计散水顶面标高及 5‰的外倾坡度，钉设水平控制桩。对基底进行夯实，密实度应满足设计要求，防止不均匀沉降导致散水开裂。 ②支设模板 模板应支设牢固，顶面标高准确，能够准确体现散水宽度（0.8m）和排水坡度。严禁用砖块等材料代替模板。 ③混凝土浇筑 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前可适当湿润基底，但不得有明水。 将混凝土倒入模板内，用平板振捣器振捣密实。随后用刮杠根据控制桩刮平，表面用木抹子搓平，铁抹子压光。操作应一次完成，确保表面平整、光洁、无抹痕，坡度准确。 ④沥青砂填缝：散水与挡墙墙趾接触处应设置伸缩缝，缝宽 20mm，采用沥青砂填塞密实。 ⑤养护：混凝土终凝后，及时覆盖并洒水养护，养护期不少于 7 天。养护期间严禁上人踩踏或堆放材料。 **（五）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本工程黄土高陡边坡削坡开挖、5- 6m高混凝土挡墙施工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本施工图设计仅提出施工原则与技术要求，不能替代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进场后，应结合现场实际地形、周边民居环境、设备配置情况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边坡开挖顺序、开挖分层厚度、临边防护、边坡变形监测、高支模（如需要）、基坑基槽防护、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细化；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本工程削坡最大高度约19m，临近村民房屋，施工单位编制完成专项方案后，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专项方案，方可开展现场施工作业。施工全过程严格落实信息化施工，加强边坡实时监测，编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配置应急物资，落实人员撤离路线；如现场地质条件与勘察不一致，应及时通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必要时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项目工期、施工地点及保修期 （1）工期： 90日历天 （2）保修期：1年 （3）项目实施地点：千阳县张家塬镇新文村二组。 2.付款方式：进度款支付，具体支付批次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3.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工程施工完毕后，由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根据合同内容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初验。 终验：工程初验合格后，由采购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三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 （3）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磋商文件。 ③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施工进度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6.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授权委托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5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6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pdf

7	施工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pdf
8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资格证明文件.pdf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资格证明文件.pdf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授权委托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pdf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pdf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5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pdf
6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pdf
7	施工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pdf

8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资格证明文件.pdf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供应商承诺书.pdf 技术响应方案.pdf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报价函 授权委托书.pdf 标的清单 磋商保证金.pdf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供应商承诺书.pdf 技术响应方案.pdf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报价函 授权委托书.pdf 标的清单 磋商保证金.pdf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报价函 标的清单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供应商承诺书.pdf 技术响应方案.pdf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报价函 授权委托书.pdf 标的清单 磋商保证金.pdf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磋商保证金.pdf
7	工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的要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8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报价函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9	保修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保修期的要求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10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pdf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供应商承诺书.pdf 技术响应方案.pdf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报价函 授权委托书.pdf 标的清单 磋商保证金.pdf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供应商承诺书.pdf 技术响应方案.pdf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授权委托书.pdf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磋商保证金.pdf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报价函 标的清单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供应商承诺书.pdf 技术响应方案.pdf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报价函 授权委托书.pdf 标的清单 磋商保证金.pdf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pdf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磋商保证金.pdf
7	工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工期的要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8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报价函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9	保修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保修期的要求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10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pdf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和技术内容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12分；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除项目经理外，配备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每提供1名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 2.配备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3.配备的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施工员、资料员、质检员等配备齐全，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为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9.0000	客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详细评审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质量保证措施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 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主要机具、设备的配置	主要是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新工艺、绿色建材的使用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服务承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有补救措施及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0-4分；	4.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的有1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1.5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3%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3%）;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和技术内容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12分；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除项目经理外，配备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每提供1名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 2.配备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3.配备的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施工员、资料员、质检员等配备齐全，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为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9.0000	客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详细评审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质量保证措施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 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主要机具、设备的配置	主要是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新工艺、绿色建材的使用 1.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须全面、详细，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2.赋分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服务承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有补救措施及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0-4分；	4.0000	主观	技术响应方案.pdf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的有1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1.5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4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3%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3%）;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pdf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pdf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pdf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方案.pdf

详见附件：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df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pdf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pdf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pdf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方案.pdf

详见附件：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pdf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df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